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债券简称：17 东吴债

股票代码：601555
债券代码：143021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8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8 年 2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17 东吴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4.7%。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3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1102），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7、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7 东吴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 45 亿元，预计将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8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累计新增债务融资 45 亿元，且已根据其发行市场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行为，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债务融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7 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